

新中華

公 民 談 話

(對 話)

第 六 二 號



中 華 平 民 教 育 促 進 會 出 版

公民談話

家庭

王天貴和他的兄弟天富正坐在樹下乘涼，忽然聽見那邊李福祿家裏又吵鬧起來。天富就對他哥哥說，「李家真奇怪，爲什麼不好好的過日子，天天竟吵鬧呢？這真的太不像樣子了。若是家家戶戶都這樣鬧起來，這村裏的秩序就算完了！」

天貴答道：『可不是麼！唉，家庭是一個小社會，是社會的根基，若是家家都這樣的吵鬧，社會的根基也就動搖了。』

『哥哥你說這話我不大懂。』這是天富問的話。

天貴說：『你真不懂得麼？凡人類的共同生活就叫做社會。若是你還不清楚，我可以說社會就是人類的結合。全世界是人類的最大的結合，就是社會的全體。別的小團體，譬如家庭，也是人類的結合，所以我說家庭是個小社會。在社會裏，家庭的結合最自然，最堅固，

最根本，所以我說家庭是社會的根基。根基動搖，社會也就不穩固了。」

天富說：「哥哥，你的話我似乎明白了。我們先不要說全世界，就說中國罷！我們一戶一戶的人家，就是中國的基礎，如果家家都像李家那樣，父母不像父母，子女不像子女，亂七八糟，毫無秩序，中國的秩序，也就不能維持了。這話對不對？」

天貴說道：「你這話很對。進一步說，如果在家裏不能做好父親，好兒子，好丈夫，好妻子的人，也決不是」

國家的好國民。一家之中，必須要互相親愛，互相幫助。各人盡各人的責任，家庭裏自然平安，自然快樂。國家社會的根基也就隨着穩固了。」

天貴說到這裏，天富搶着說道：『從前聽見人說孔子教人修身齊家，說家齊而後國治，必定就是這個道理。』

自治

王天富問天貴說：『你前天說到修身齊家的話，這修身兩字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據我看，修身就是要自己立

志做一個好人，一件壞事也不做。不合道理的事情，絕對不做。簡單些說，修身就是自己管自己。要從自己做一個好人。你看對不對？」

天貴回答說：「修身兩個字的講法，不是這樣簡單。但你說的話，也還有道理。照你的話，修身是自己管自己，自己努力往好路上走，這豈不是自治麼？」

天富說：『是的。』

天貴接着說：「我常聽見說地方自治，這裏所說的自治與你方纔所說的自治，是否是一樣的意思呢？」

天富回答說：『爲什麼不是？他們的道理是一樣的，都是自己管自己的事。地方上有許多事情，與本地人很有關係。這些事情，與其叫別人來管，倒不如本地人自己來管。這難道不是合乎自己管自己的道理麼？』

天貴說：『如此說來，地方自治與個人自治的道理是一樣的。但是地方上的事情，決不能人人都管呵！』

天富說：『因此大家才公舉本地有道德，有學問，有才幹的出來，組織地方自治機關，代大家辦本地方的事情。這就是地方自治。地方自治的根基，還是要一方面

大家都能自治，一方面大家都肯爲公共事情服務才行。』

鄉村

王天貴天富兄弟兩人有一天，又坐在樹蔭下乘涼，隨便談天。天富說：『上一次我們談到地方自治的話，我想我們這村子裏，早就應該辦自治。』

天貴說：『你這話是不錯的。常說中國有四萬萬人，我想在這四萬萬人裏，有三萬萬是住在鄉村裏的。由此看來，只要全國的鄉村都能自治，國家的根基一定很穩』



固。」

天富說：『但是鄉村自治要怎麼辦呢？』

天貴說：『我們要辦鄉村自治，當然是以鄉村的住民做基礎。我們在一定的地方範圍裏，（譬如就說我們這村子裏罷，）先舉出辦事人來調查，本村究竟有多少人口。這些人大家來選本村的自治委員。再組織辦事的機關。辦事的機關大概分成兩部分，一部分是執行機關，一部分是議事機關。凡是地方上該辦的事情，先由議事機關共同議決，交給執行機關去辦。執行機關和議事機

關，雙方的權限，要分清楚，免得發生爭權的事。」

天富說：『要這些機關做什麼事呢？換句話說，地方自治的事務是些什麼事？若是沒有事情做，又何必有這些機關？』

天貴答道：『你先不要着急！凡與地方上的安寧和發展有關係的事情，自治機關都該辦。最重要的事，是本地方公共衛生，教育，交通，之類，這都是地方自治該辦的事。譬如我們村子裏，地方這樣污穢，道路這樣不好，不認識字的人這樣多，這些都是應該趕快想法子去

辦的事。有了自治機關，就好由他們去辦了。假如我們村子裏公共衛生很講究，道路很整齊，教育很發達，我們的生活，豈不快樂！』

天富說：『你這話是對的，我們何不就来發起本村的自治呢？』

團體生活的原則

王天貴、天富兄弟二人，談起地方自治，以爲應當從鄉村做起，就想在本村發起鄉村自治。兄弟二人，商量好

久，決定再去找本村國民學校的李先生談談。他們兄弟兩個人走到國民學校，恰巧李先生在學校裏，見了他們兄弟兩人，非常歡喜，說：『你們怎樣有工夫來談天？』天貴就對李先生說明來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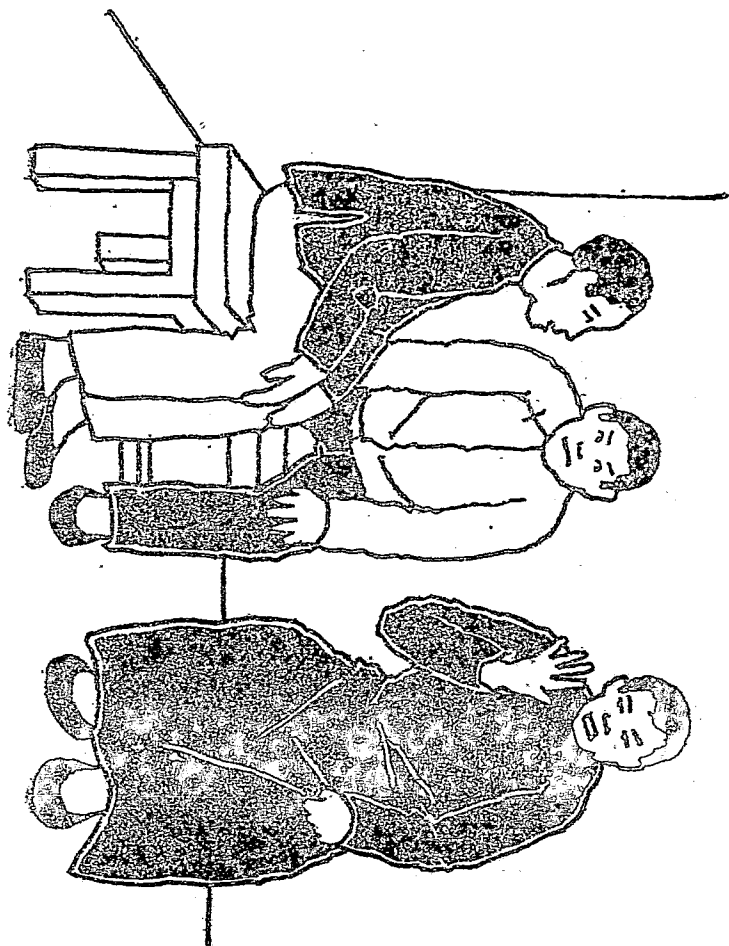
李先生說：『我們這村子裏，本來有許多要大家來辦的事。你們要發起本村的自治，原是很好，不過這件事很不容易辦呵！沒有團體訓練，不明白團體生活的原則，要辦公共的事情是很困難的。』

天富說：『先生的話，我們很懂得。但是團體生活有

些什麼原則呢？」

李先生說：『凡是大家出來辦一件公共的事情，第一要大家能合作，能互相幫助。否則一件事情也辦不成的。』

天貴接着說道：『合作精神自然是最重要的。但是這話還是太空泛。我以爲在團體生活裏，有兩件事最重要，可以說是兩條原則。第一條是服從多數。凡是辦公共事情，大家的意見未必能完全一致，惟一的辦法，就是取決多數。若是沒有服從多數的精神，真是一件事也



辦不成的。」

李先生說：「你這句話是很不錯的。第二個原則是什麼呢？」

天貴說：『第二要有責任心。大家要將團體的事情，當成自己的事。大家都肯負責任，都肯出力去做，才辦得成事。』

李先生說：『你的話很對。如果我們大家都能服從多數，都肯負責任。本村的自治一定是辦得成的。』

國。家

王天貴對他兄弟天富說：『我們屢次談到國家，究竟怎樣才算是國家？爲什麼要國家？非講清楚不可。』

天富說：『哥哥，你這話是很對的。我上星期看見一本公民讀本，上面就很有些很重要的話。』

天貴說：『那本書上說的是些什麼話呢？可以解答我說的那兩個問題麼？』

天富說：『公民讀本上有一段，論國家的要素，想來可以答覆你剛纔的問題。他說國家必須具備三個要素。』

這三個要素是（一）人民，（二）土地，（三）主權。一個國家一定先要有許多人民在固定的土地上聚居，才有組織國家的可能。但僅有人民土地決不能算國家。必須要有主權。主權是國家對內保持統一，對外保持獨立的權力。凡具備這三個要素的團體組織，就是國家。至於問爲什麼要國家？據公民讀本上說，是因爲全體人民保持一個有秩序有進步的生活，所以才要組織國家。』

民主國

王天貴向他兄弟天富問：『我們昨天談到國家，不知道世界上國家是否都是一樣的？』

天富說：『那就不一定。有的國家，主權在君主手裏；有的國家主權在全國人民手裏。前一種是君主國，後一種是民主國。我們中國現在就是民主國。』

天貴說：『你說，中國現在是民主國，從前是怎樣的國呢？』

天富接着說：『中國幾千年來都是君主國；你只要看

前村的告示明明寫着中華民國十六年，就可以知道中華民國的成立，只是十六年前的事。現在我們是民主國的國民，我們是國家的主人，我們的責任是很重的。』

天貴說：『此外還有一個問題，你說民主國的主權在全國人民手裏，但是，這樣大的國家，決不能個個人都來管國家的事情。既不是個個都能管，那麼『主權在民』這句話，豈不是一句空話。還有什麼辦法沒有呢？』

天富說：『你這些話很有道理，因為國民不能個個人直接參預國家的事情，所以只好選舉代表，由選舉出來

的代表，（通常叫議員），替國民辦理國家的事情。這種制度，通常叫做代議制度。」

政府

王天貴對他兄弟天富說：『我看國家和政府是有分別的，政府和在政府裏辦事的人與國家是兩回事。』

天富說：『你這話很對。國家是國家，政府是政府，決不能相混。譬如前清政府消滅了，換了中華民國的政府，政府已經變更，中國還是中國。所以有人說，政府

儘管變更，國家是繼續存在的。一個國家，有許多對內對外的事情要辦，非有一個機關來辦不可。這種機關就是政府。』

天貴說：『你說的話很對，但是政府還有兩種意義，一是廣義的說法，一是狹義的說法。就廣義說，政府包括立法，司法，行政三部分。就狹義說，政府就只是行政機關。』

天富說：『狹義的說法，是不妥當的。譬如我們這一縣，你能說縣政府，就光是縣公署嗎？縣議會豈不也是

縣政府的一部嗎？因此我以為我們講政府應當採廣義的說法，事實是如此的。」

天貴接着說道：「不錯，但行政，立法，司法三部分的職權是怎樣分配的呢？」

天富回答說：「你看是怎樣分配的呢？」

天貴說：「我以為立法機關的職權是制定法律，和議決國家重大的事，交給行政機關去執行。行政機關的職權，就是執行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，所議決的事，和其他自己權限內該作的事，司法機關的職權，是依據法

律，審判案件。」

天富說：「你說到這裏，我又想起一個問題來了。爲什麼要這樣分成三部分呢？一個機關去辦，豈不省事些？」

天貴說：「平常稱這種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辦國家事情，的制度爲三權分立的制度。三權分立有種種好處，一則合乎分工的原則，二則有立法機關可以監督行政機關，三則司法機關分開，可以保持司法權的獨立，這種辦法無非是要保障人民的自由，不要他受政府的壓迫。在君主專制時代，一切都歸君主辦理，人民很受壓迫，

所以纔有人想出這三權分立的辦法來。近來雖有人主張修改這種制度，但現在世界各國的政府大半還是這樣組織的。」

天富說：「我又想起了一個關於政府的問題。方纔我們說國家有許多事情要辦，非有政府來辦不可。但是全國的事情，都由一個政府來辦麼？有許多事情，似乎應當是本地人來辦的。如其一國的事情，都歸中央政府去辦，不但怕照顧不到，更有職權太大的危險。所以我以為應當有個辦法，將政府的職權分配一下。關於全國的

事情歸中央政府去辦，關於各省各縣的事情，歸各省各縣去辦，你看如何？」

天貴說：『你的話是不錯的，本來政府原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分別。辦理全國政務的機關叫中央政府，辦理地方政務的機關叫地方政府。』

天富說：『照你的說法，我們本省的省政府，本縣的縣政府都可以說是地方政府了。』

天貴說：『是的。』

天富說：『那些事情是應當歸中央政府辦，那些事情

是應當歸地方辦呢？也要分清楚些才好罷。」

天貴說：『要詳細的劃分中央地方的權限。不是一件容易事。就大體上說，海陸空軍，外交，幣制，交通事業，制定法律，等項大概是歸中央政府辦的。其餘，如市政，實業，教育等項，大概是歸地方政府辦的。』

直接立法

王天貴和他兄弟天富說：『從前我們討論民主國的時
候，提到代議制度，但是近來想想，代議制度，不免有

許多弊病。各地方選出來的議員，未必真能代表人民的意思。而各個議員能否都以國利民福爲根本，也不可必。我想既然說是民主國，就應當由國民直接參預國事。』

天富說：『你這話說得容易，實行起來，很有困難。要是在地方很小，人口不多的國家裏，你所說的直接的民主政治，也許可能。但在地方很大，人口太多的國家裏，就做不到。因此，纔想出代議制度來，這就是平常所說的間接的民主政治。』

天貴說：『你的意思，我很明白。但是國家重要的

事情的決定，都歸到少數議員手裏，我總不放心。」

天富說：『那你有什麼法子沒有呢？』

天貴回答說：『我想至少有兩種方法，可以使全體人民參預國事。第一種是國家重要的法律，經議會議決之後，交全國國民再總投票表決一次，可決之後，纔算決定。第二種是遇有重要事情，國民可以向議會提出議案，請議會審議表決。』

天富說：『你所說的第一種辦法，叫做「公民表決」。

世界各國，也有一兩國援用的，第二種方法是否就是請

願呢？』

天貴說：『不是的，請願與我所說的第二種方法，完全不同。請願是誰都可以請願的。但向議會提案，非有選舉權的人民不可，人物多少，一定也要有規定才行。並且以這方式提出的議案，議會非審議表決不可。簡單說，就叫做「公民提案」。』

天富說：『不錯的，公民表決與公民提案都是直接立法的辦法，也可以說是調和直接民主政治與代議制度的兩種方法。』

法治

王天貴對他兄弟天富說：『我們從前談到國家，說國家對內應當保障人民的自由。這句話在原則上我是懂得的。但是近來詳細思想，覺得這句話很有問題。第一件，假如有人爲非作歹，擾亂秩序，說這是他的自由，難道國家能保障這種自由嗎？第二件，國家用什麼方法來保障人民的自由呢？』

天富說：『真正的自由，以不侵犯人的自由爲限。如果有人擾亂秩序，正是侵犯他人的自由，應當受國家

的制裁。』

天貴說：『國家用什麼方法來裁制人民的行為呢？』

天富回答說：『那當然是用法律。法律一方面可以保障人民的自由，一方面也就是限制人民自由的。換句話說，人民在法律範圍之內，有充分的自由；同時人民的自由，要受法律的限制。』

天貴又問天富說：『法治的好處是否是在法治之下，官吏不得以個人的好惡，侵犯人民的自由，一切都有法律的根據，不許隨便？』

天富回答說：『是的，這正是法治的一種好處。』

天貴又問天富說：『但是，法律就一定沒有壞的麼？』

立法機關的人也未嘗不可製定壞法律來欺負人民呀！』

天富說：『法律也不是隨便定的，應當以人民的需要和利益爲根據。凡合乎人情道理的法律，才算是真能保障自由的法律。』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
初版
再版

公民談話(一冊)

定價大洋二分五釐

著者 校訂者 菊 平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農

陳筑山 趙水澄
林大椿 湯鶴逸
李劭青 堵述初
劉春雷 瞿水森

出版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印刷者 華印書局
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

實用本
翻印
必究

